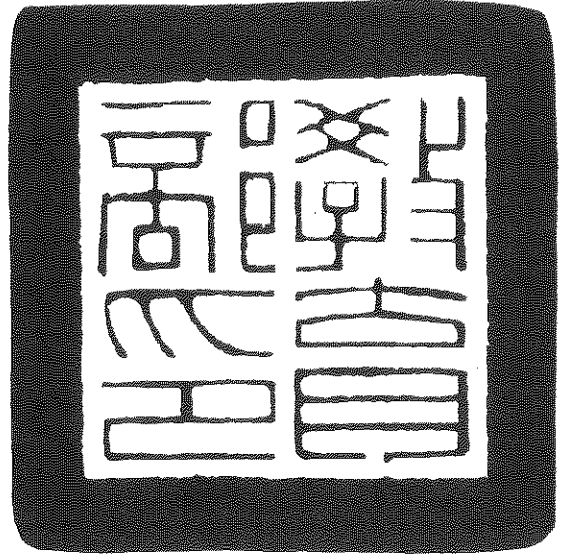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95992A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部長潘文忠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前項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包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 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三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 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 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 已審定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稱教評會) 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三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二)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三)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委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或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後，將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一)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案件，經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學者專家審查，認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二) 前點第三款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

前項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案件時，得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業審查及查證。

十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

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本部委員與該審查人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五、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本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本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或學校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



規定辦理。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u>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特訂定本原則。</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修正條次。</p>
<p>二、<u>專科以上學校</u>（以下簡稱學校）應依<u>審定辦法</u>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u>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u>）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p> <p><u>前項懲處條款</u>，除依<u>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外，應包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p>	<p>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名稱修正文字。</p> <p>三、增列懲處條款範圍應包括學校就違反本原則者之校內處分。</p>
<p>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u>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情事：</p> <p>1. <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u>：係指涉及<u>評審事項之部</u></p>	<p>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並定義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p> <p>三、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部一百零四年委</p>

<p><u>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u></p> <p>2. <u>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u></p> <p>3. <u>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4. <u>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u></p> <p>5. <u>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u></p> <p>6. <u>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演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u></p>	<p>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託「教師送審之學術倫理規範要點研議」計畫之期末報告專案報告定義：</p> <p>(一) 明定「是否為著作核心」或「誤導原創性與否」二指標為未適當引註與抄襲之界分。有關二指標之認定，依所屬學術領域判斷。</p> <p>(二)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應以整體著作之相似度加以評價。同一學術成果如以不同文字或撰寫方式發表，因其實質上仍為同一研究，亦屬重複發表。</p> <p>(三)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係以個別部分分別評價，縱著作整體觀察非屬同一學術成果，惟個別部分之相似度高、未加以引註或列於參考文獻，且不符合該學科領域慣例者，均屬之。</p> <p>(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未明列於第一款之目次，惟經審議後認定情節與其相當者，以免掛一漏萬。</p> <p>(五)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p>
--	---	---

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

重大而以抄襲論者，指雖有引註，但不符合該學科領域之學術慣例，且為該著作之核心部分，或足對其原創性有所誤認。

(六) 舞弊，指以不正當之手段取得研究資料，或隱匿不利之研究資料者而言。

(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如：以非正當審查程序而刊登之著作，相關事實審查人並未知悉，卻足以影響其為適當之判斷。

<p><u>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p> <p><u>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u></p> <p><u>(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p>		
<p>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p> <p>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p> <p>(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p>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增列各情事處分年限之裁量基準。</p> <p>三、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明定送審人不得取得送審等級之教師資格；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p> <p>四、第二項參酌教育部相關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案件處分案例，建立各違反類型之處分年限裁量原則。</p> <p>五、第三項前段依「一行為</p>

<p>實：一年至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li> <li>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li> <li>4. 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li> <li>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li> <li>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li> <li>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li> </ol> <p>(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li> <li>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li> </ol> <p>(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p>		<p>違反數法時，應從一重處斷」之法理，規定送審人同時有數款規定情事時，從較重款次之年限論處。本項後段訂定裁量之從重事由係因第二項各款之各目均屬案件涉有單一情事之裁量基準，而非一案件涉有數種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等情形，故明文一案件涉及數種情事或情節嚴重時，得依審定辦法規定之期間處斷，不受第二項所定期間之限制，亦非併罰。</p> <p>六、第四項規定從輕裁量之事由。所稱一次性事件，指送審人違反送審規定之行為非屬長期、常態、慣習之學術不端。</p> <p>七、案件同時構成第三項及第四項時，應先依第三項前段決定適用款次後，於該款年限內審酌案件整體情節輕重，決定其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期間。</p>
---	--	---

1. 偽造、變造學、  
經歷證件、成  
就證明、專門  
著作已為刊物  
接受將定期發  
表之證明、合  
著人證明：八  
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  
手段影響論文  
之審查：七年  
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前  
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二款以上規定者，依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  
限內，從一重處斷。  
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  
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  
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  
同一情事情節嚴重  
者，得於審定辦法第  
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  
款規定年限內處分，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制。

送審人有前點第  
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  
一，且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於審定辦法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  
該款規定年限內，以  
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  
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  
或一次性事件。
-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

屬輕微。		
<p>五、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p> <p>(二) 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p> <p>(三) 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p> <p>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跨領域合作之趨勢，並基於榮譽與共，責任可分原則，爰明定送審人得減輕責任之條件。</p> <p>三、第一項明定代表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規定情事之一，依前點規定，應不通過或撤銷其教師資格及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惟符合所訂各款情形者，免予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各款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之「表明」係指以明示主張其貢獻部分，「可供查對」係指當事人提出可作為判斷其貢獻之相關具體事證，例如已提交機關之研究報告、已發行期刊之貢獻說明、研究紀錄簿等。前述具體事證應於送審前提出。</p> <p>(二) 第二款係指送審著作為跨領域合作之情形。考量送審人因領域性質差異，無法確認該著作之其他領域共同作者所撰寫部分是否涉及第三點規定情事，爰明定其得減輕責任。</p>



<p>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p> <p>(二) 已審定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p> <p>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p>		<p>(三) 第三款所稱「重要作者」係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其貢獻屬於著作之核心部分者，並由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p> <p>四、第二項明定參考著作認定有第三點規定情事之一時，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惟重要作者或計畫重要主持人，仍應有責，故其教師資格應予撤銷或不通過，但免予不受理其申請教師資格審定處分之情形。</p> <p>五、第三項明定參考著作認定有第三點規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時，相較於第二項，因非為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所應擔負整體著作之督導責任，如撤銷或不通過其教師資格且令其重新提出送審著作另案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對於送審人尚屬過苛，爰明定於此種情況時，得排除該參考作後，續行教師資格審查；或經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後，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p> <p>六、第四項明定送審人有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之責，以利調查認定。</p>
---	--	--

<p>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學校案件之專業調查部分，應由具學術倫理及案件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為之。</p>
<p>七、學校及本部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u>第三點規定情事之案件</u>，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u>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u> <u>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u> <u>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u>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u></p>	<p>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修正。 三、為利由教師資格相關審查人員發現第三點所定情事(如教評會委員、外審審查人)之案件，得予適用，爰調整第一項文字，並新增第二項。 四、浮濫檢舉，除耗費行政資源，亦影響送審教師甚鉅，爰為課予檢舉人責任，於第三項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舉證責任。 五、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者，就該機關權責事項，應轉請其查處。如案件同時涉及科技部獎補助時，就其獎補助之事項應同時轉請科技部查處。</p>

<p>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p> <p>(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p> <p>(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修正。</p> <p>三、配合作業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意旨，增列評審相關資訊得提供予其他機關或單位之條件。</p> <p>四、檢舉原文之內容雖有洩漏檢舉人身份之虞，但為避免調整、刪減檢舉內容，致檢舉情事失真，爰參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四條末句之規定，明定審理單位僅保密其姓名，至於因機關、學校將檢舉內容原文照轉予權責機關，致檢舉人遭識別時，檢舉人應自負風險。</p>
<p><u>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u></p> <p>(一) <u>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u></p>	<p>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併現行第五點及第十一點之案件處理權責及程序，以利辦理。</p> <p>三、為善盡本部監督之責及尊重大學自主，並</p>

<p><u>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u></p> <p><u>(二)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u></p> <p><u>(三)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u></p> <p><u>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u></p>	<p>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p>	<p>依據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及參考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明定本部得為審議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並命學校依審議結果辦理。</p>
<p><u>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委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u></p>	<p>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p> <p>本部依前項學校</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移列至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p> <p>三、依據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審酌學術倫理之專業性，爰</p>

<p><u>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或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後，將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p> <p><u>(一)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案件，經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學者專家審查，認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u></p> <p><u>(二) 前點第三款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u></p> <p><u>前項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u></p> <p><u>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案件時，得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業審查及查證。</u></p>	<p>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p>	<p>增列學術審議會委員、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亦得召集審議會議。</p> <p>四、依據審定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得委託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代審教師資格，爰修正本部複審程序，增列得委託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代為審查及查證，提供專業認定結果，供本部判斷。</p>
<p>十一、<u>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u></p> <p><u>(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六、<u>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u></p> <p>(一) 師生。</p> <p>(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p> <p>(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p> <p>三、考量檢舉人如為案件相關審議人員，有球員兼裁判之虞，爰增列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p>

<p>(二) <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三) <u>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四) <u>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五) <u>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u>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u> <u>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一) <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二) <u>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四) 學術合作關係。</p> <p>(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會議之委員。</p>
<p>十二、<u>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一) <u>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u></p>	<p>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p> <p>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p> <p>三、合併現行第七點及第八點。</p> <p>四、明確「因故未能由原審查人審查」之情事，俾利補送程序，並明定補送人數。</p> <p>五、考量違反送審規定情事如涉及圖片偽、變造情事，或需有科學儀器</p>

<p><u>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u>(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u>(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u></p> <p><u>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u></p> <p><u>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u></p> <p><u>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u></p>	<p>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p> <p>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之判斷，爰新增專業鑑定。</p> <p>六、實務案例中，有教評會推翻專業調查小組之報告，爰參酌審定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專業審查應予尊重。</p>
<p><u>十三、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u></p>	<p>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點，修正文</p>

<p>現送審人有<u>第三點第四款</u>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p> <p>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u>第三點第四款</u>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本部委員與該審查人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p>	<p>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p> <p>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p>	<p>字。</p> <p>三、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明文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十四、</u> 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p>	<p>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自接獲檢舉後四個月內將案件提交至學校之最終審議決定單位。</p> <p>三、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學術聲譽，爰調整檢舉</p>



<p>送審人。</p> <p>學校應於<u>校級教評會</u>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p> <p><u>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u></p>	<p>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人得知悉之情形。</p> <p>四、第三項增列學校處分通知之內涵及救濟之教示。</p>
<p><u>十五、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本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本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u></p>	<p>十二、 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本部為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為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部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之意旨，爰配合修正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權責案件之相關程序。</p>
<p>十六、 學校及本部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增訂請相關學校、機關協助調查之程序。</p>
<p><u>十七、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或學校處理。</u></p>	<p>十三、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再次檢舉之處理程序。同一案件經再次檢舉，無論是否為同一檢舉人提出，均得依前</p>

<p><u>再次檢舉之內容</u>，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u>前次審議決定逕復</u>；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u>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u>。</p> <p>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p>	<p>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p> <p>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p> <p>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p>	<p>次審議之決定逕行回覆之。</p> <p>三、第三項新增學校對於違反保密義務者，得訂定處理規定。</p>
	<p>十四、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p>	<p>本部已於一百零六年五月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規範未盡事宜之依據。</p>